

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成效明显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查办案件16945件

本报讯(记者 谢斌)12月10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服务民生护航消费“铁拳”行动开展情况,陕西市场监管部门“铁拳”出击,截至11月底共查办案件16945件。

2025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服务民生、护航消费”为牵引,聚焦消费领域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社会危害显著的突出问题,持续深

入开展民生领域“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强化精准打击。

聚焦消费领域顽瘴痼疾,以“打假、处劣、治虚、惩偷”为重点,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偷工减料、缺斤短两、非法改装、商标侵权、虚假广告、霸王条款、“幽灵外卖”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11类违法行为,以“小切口”解决

“大民生”,持续优化规范市场环境。截至今年11月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案件16945件,罚没款7091.36万元。

积极发挥“铁拳”机制综合协调、牵引拉动、高效协同的优势,聚焦互联网平台、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坚持把校园食品安全、电动自行车、制售假劣肉制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

与“铁拳”行动有机结合、统筹开展,严惩重处民生领域违法行为,强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不断优化改善消费环境。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专项整治,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2.48万户次,责令整改4956家,责令停产停业11家,吊销许可证4家,取缔无证生产经营18家;联合公安机关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2个,抓获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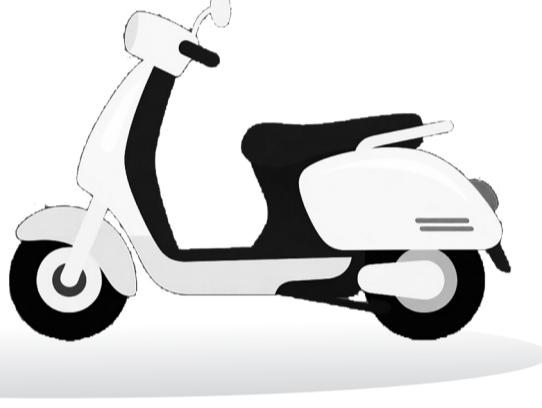
嫌疑人2人。

去年10月开展服务型执法以来,全系统应用服务型执法案件5522件,减免罚款8779.87万元,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3937件。服务型执法模式被省委深改委评为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示范案例,获省政府“小切口”改革优秀案例一等奖,在2025秦商大会上发布,在全省政府部门推广。

陕西曝光3起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例

记牢6要点 购车不踩坑

12月10日,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其中,3起案例涉及到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究竟该注意什么?省市场监管部门也发布了电动自行车销售、购买“双指引”提醒。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集中查处

系列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5年8月15日,省市场监管局突击对西安市灞桥区、长安区两处涉嫌存放组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存储窝点开展集中执法行动,现场查封涉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719台。经查,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经营主体擅自对相关涉案车辆更换坐垫套件(含座桶),经抽样检验,涉案车辆在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蹬间隙结构、标识与警示语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的明示要求。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核查处理中。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电动车销售店非法改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5年10月14日,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公安厅采取“联合指导、协同办案”模式,共同指导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获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176辆、电动自行车电子号牌9副。经查,当事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共计1062辆,货值203.97万元。2025年11月11日西安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将此案件移送西安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9副未悬挂的电动自行车电子号牌,经公安部门系统查询存在假冒嫌疑,目前西安市公安局已将相关线索移交辖区

公安机关核查。汉中市西乡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车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

2025年6月,西乡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销售的型号为TDT2235Z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监督抽检,经检验,“蓄电池防篡改”一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结果为该产

品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9月8日,西乡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涉案车辆、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谢斌

电动自行车选购提醒

为保障您的出行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新国标(GB17761-2024)及国家认监委相关公告要求,现就电动自行车购买事宜提醒如下:

明确选购时间节点。2025年12月1日起,将禁止销售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请尽量选购新国标合规产品;若确需购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易,且确认车辆为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出厂/进口的旧国标合规产品。

仔细核查产品资质。购买时可以用手机扫描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核查二维码里面显示的型号、整车编码、蓄电池、控制器、电机等车辆信息参数与合格证、CCC认证证书及车上明示信息是否一致,当发现不一致或扫描二维码后无任何显示内容时,应拒绝购买。

关注上牌登记要求。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后,公安交管部门将停止为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办理上牌登记,请及时关注上牌政策。

避免因车辆不符要求而无法上牌。

留存购买凭证与信息。购买时务必索要正规发票、产品说明书等凭证,留存车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截图;通过电商平台购买的,需确认商家资质,查看产品评价及售后保障条款。

请勿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消费者不得委托他人或者自行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因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破坏了产品一致性,已属非3C认证的合规电动自行车,出现了产品质量问题,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发生火灾或者给他人造成伤害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警惕违规销售行为。广大消费者若发现商家销售逾期旧国标电动自行车、无新国标CCC认证产品或存在伪造认证证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可通过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谢斌 整理

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变身“二手车”热销

专家:违规操作扰乱市场秩序

12月1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不符合标准的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禁售。

记者于12月4日、10日先后两次走访西安枣园西路、伞塔路两大电动车市场发现,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并未随禁售政策退出销售环节,反而以“零公里二手车”的名义持续在市场流通,经销商通过提前上牌、签订协议、出具全套凭证等多种方式推进库存销售。



商家向消费者介绍“零公里二手车”。

“零公里二手车”依旧热销

12月4日中午,在西安枣园西路电动车市场里,一排排挂着蓝色车牌的“二手电动车”车身崭新,脚踏、灯具、轮胎等关键部件无任何磨损痕迹。“这些车都是零公里的,压根没骑过,都是之前没卖完的库存旧国标车。现在的新政不让卖旧国标车了,就挂了牌当二手车卖,凭着续航长、能解限速的优势,卖得还挺好。”门店店员一边给消费者演示车辆功能,一边向记者解释。

记者在市场内随机采访了多位正在试骑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一位准备购车用于日常通勤及接送孩子的市民说:“我了解过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担心它续航短,平时接送孩子往返路程不算近,频繁充电太麻烦,所以就想着趁现在旧国标电动自行车还有库存,赶紧入手一台。”

12月10日,记者再次来到伞塔路电动车市场走访,有些门店专门划分出

“二手车区”,区域内整齐摆放着已悬挂蓝色牌照的电动自行车。

“这些车都是前段时间剩下的库存旧国标车,提前挂了牌,从手续上来说属于二手车,但车都是全新的,价格也没涨,还是原来的售价。”门店店员指着“二手车区”的车辆介绍,“虽然换了个‘二手车’的名义,但性能、品质都没变化,能正常上路,所以买的人也不少。”

而在附近的另一家店里,店员则坦言目前还做不到过户:“我们先把车卖出去,会给你发票、车辆合格证、行驶证。”某品牌的电动车经销商也明确表示,他们的“二手车”目前暂不能过户。另一品牌经销商同样直言无法过户,但会通过签订协议保障消费者权益:“不用怕交警查,我们会给你提供发票、购买证明、行驶证,不用担心。”他还补充道,这几天已卖出不少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均未办理过户手续。

违规操作扰乱市场秩序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郑翔认为,商家将未出售的全新旧国标车提前上牌,登记在个人名下,再以“二手车”名义过户给消费者的做法,是典型的规避监管行为。郑翔表示,旧国标电动自行车通过灰色手段低价销售,与合法销售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形成不公平竞争,阻碍行业健康发展。部分商家利用规则漏洞进行灰色操作,扰乱市场秩序,变相延长旧国标电动自

行车生命周期,会阻碍新国标推广。

同时,业内相关人士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这类“零公里二手车”暗藏一定的权益保障风险,后续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质量问题,因车辆登记信息与实际车主不符,可能会面临责任界定难、生产商及销售商责任追溯难等问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购车时需谨慎考量相关风险。

文/图 本报记者 朱娜娜